

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柞自然资函〔2023〕250号

关于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采矿权 抵押备案的通知

抵押人：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溪支行

你们提出的商洛聚源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柞水县红岩寺饰面石材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证号：C6110002014077230136112）抵押备案申请收悉，现予以备案，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抵押备案期限至2026年9月19日，抵押期间不得转让、变更。

二、采矿权抵押人的采矿活动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如发生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抵押人自行承担。

三、抵押贷款合同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共同商定，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不对其中的任何条款负责。

四、采矿权抵押合同解除后20个工作日内，到采矿登记发证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注销手续。



抄送：县市监局，县应急局。